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黎俊彥
電話：089-330580
電子信箱：w5029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觀交字第112003278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交通部函、公告、修政總說明、發布時機、對照表
(376540000A_1120032781_ATTACH1.pdf、376540000A_1120032781_ATTACH2.pdf、376540000A_1120032781_ATTACH3.pdf、376540000A_1120032781_ATTACH4.odt、376540000A_112003278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交通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、內容、樣式、方法及其發布時機」事宜，業經交通部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以交動字第11200042405號公告修正發布，檢送公告影本與法規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12年2月16日交動字第11200042404號含辦理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本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



農觀課 收文:112/02/22



1120002356 有附件